

新编经济合同法原理与实务

阚凤芹 任大鹏 主编

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

前 言

《新编经济合同法原理与实务》一书，是为了适应经济合同法修改后法律教学和司法工作的需要而编写的。本书以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编写依据；总结了多年来法律教学与实践的经验，博采众长。其特点是理论联系实际，实用性强，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既可作为高校教材，也可供司法和法律教学工作者学习参考。

本书由两大部分组成。原理与实务部分，全面阐述了基本概念及理论。包括经济合同概述、订立、担保和履行、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及经济合同的管理与纠纷的解决，以及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等。这部分内容一是突出“新”字，即有关法律及释义都是以修正后的经济合同法为准；二是突出实用性，以案例分析或概括论述方式总结司法实践中此类问题的规律性。经济法规选编部分，共编入了17个法规。主要包括基本经济合同法和司法案件的政策法律规定。

北京农业大学、山西太原工业大学和北京林业大学三所高校经济法任课教师参加了本书的编写工作。各章分别由以下作者撰写：阚凤芹第一、五、七章；王聪丽第二、九章；杨桂红第三、四章；周昊第六章；任大鹏第八章。全书由阚凤芹负责统稿、定稿。

因作者水平有限，书中观点有欠妥之处，恳请社会各界读者及同行批评并赐教指正！

编 者

1994年1月

(京) 新登字 164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经济合同法原理与实务/阚凤芹主编. —北京: 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 1994. 5

ISBN 7-81002-605-3

I. 新… I. 阚… II. 经济合同—合同法—中国 IV. D923. 6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0241 号

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北京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mm 32 开本 9. 625 印张 236 千字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199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8000
定价: 6. 50 元

目 录

上篇 原理与实务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合同概念、适用范围和基本内容.....	(11)
第三节 经济合同法的修改.....	(14)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	(19)
第一节 经济合同订立的概念.....	(19)
第二节 怎样依法签订经济合同.....	(2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公证与鉴证.....	(40)
第三章 无效经济合同.....	(45)
第一节 无效经济合同概述	(45)
第二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	(51)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	(55)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6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6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70)
第五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79)
第一节 经济合同变更与解除的概念和原则	(79)
第二节 经济合同变更或解除的条件.....	(82)
第三节 经济合同变更或解除的程序.....	(87)
第四节 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赔偿责任.....	(89)
第六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94)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94)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100)
第三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03)
第四节	依法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况	(107)
第七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与经济合同的管理	(110)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概念	(11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协商和调解	(11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116)
第四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诉讼	(121)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23)
第八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129)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与法律适用	(129)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31)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135)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139)
第九章	技术合同法概述	(143)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的概念及适用范围	(143)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	(144)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履行、变更与解除	(150)
第四节	技术开发合同	(153)
第五节	技术转让合同	(160)
第六节	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	(167)
第七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及技术合同的管理	(172)

下篇 经济法规选编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75)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89)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195)
四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206)
五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222)

六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条例·····	(231)
七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235)
八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240)
九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246)
十	借款合同条例·····	(253)
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257)
十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262)
十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中具体适用经济合同法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270)
十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联营合同 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277)
十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 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283)
十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 若干意见·····	(288)
十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292)

上篇 原理与实务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一、合同与经济合同的概念、法律特征

合同就是通常所说的契约,是一个很早就存在的法律概念。用法律术语表述:合同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为共同达到一定的目的,确定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合同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合同泛指一切能产生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民事合同、经济合同、劳动合同、行政合同等;狭义的合同则专指我国《民法通则》第85条规定的民法合同,“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在这里的民法合同只包括民事合同以及各类经济合同。在实际社会生活中,绝大多数的合同是狭义的合同,因为民事及经济合同的关系随时发生,随处可见。比如人们去商店买食品、日用品就成立了买卖合同;职工之间借用财物,并约定一定的利息,发生的是借贷合同关系;居民向房管部门租赁房屋,是房屋租赁合同(以上属民事合同);一个工厂为另一个工厂加工零配件,是加工承揽合同;商业收购工农业产品,发生的是购销合同关系(后两个是经济合同)等等。合同的种类繁多,形式多样,但任何合同都具备以下法律特征:

(一)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而且是当事人合法的行为。合同作

为一种法律行为,首先它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法律关系的合法行为。所谓合法,是指合同行为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合同一经成立就在当事人之间产生了权利义务的关系,并受到法律的确认和保护,当事人双方必须遵照执行,否则就要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同时合同行为的形式和内容也必须合法。其次,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明确了订立合同的主体必须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之间相互表达自己的意志,否则进行意思表示的行为就失去了对象,达不到其所希望达到的法律后果。再次,合同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意思表示一致,是指一方提出订立合同的建议,另一方完全同意对方所提出建议,双方或多方就合同所有条款达成协议。这就要求:第一,当事人必须有意思表示;第二,必须有两个以上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第三,两个以上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必须一致。

(二)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任何合同的内容,都离不开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法律关系,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包括设立、变更、终止三种情况。

合同所确定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一般是既相对应又相对等的。即一方当事人的权利恰好是另一方当事人应承担的义务,而且当事人之间又还是相互享受权利并同时承担义务的。例如在买卖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是取得约定的货物,义务是给付约定的价金;卖方的义务是交付约定的货物,权利是收取约定额的价金。由此可见,买方的权利和义务正是卖方的义务和权利,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既相对应又相对等。

(三)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是当事人自由表达意志的前提和保障,它是由商品交换关系的本质决定的,是合同的基本特征。这一特征要求:第一,合同当事人无论是公民还是法人,国家机关还是个体工商户,也无论其经济实力的强弱,所有制形式是全民、集体或私营,在订立合同时他们的法

律地位都是平等的；第二，合同当事人不能以大欺小，恃强凌弱，任何一方都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这样才能保证自愿协商，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愿。

其实，在社会生活中，最主要的、起作用最大的还是经济合同。那么什么是经济合同呢？《经济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既然经济合同是合同中的一个种类，当然具有上述一般合同所共有的法律特征，除此之外，还具备下列基本特征：

1. 经济合同的主体是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等专业户。法人是社会组织的人格化。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这些条件，才具有经济合同主体的资格，才可以对外签订合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如学校的系和教研组、机关和科室、工厂的车间等，都不能成为经济合同的主体，不能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经济合同，否则，所签合同无效，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自行负责。

目前，我国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主要有以下六类：①独立预算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②独立核算的国营企业；③享有财产所有权和实行独立核算的城乡集体组织；④独立核算的经济联合组织；⑤有独立经费的社会团体；⑥符合法人条件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其他依法成立的社会组织。

允许非法人的经济组织有资格成为经济合同的主体的立法，是适应我国经济形势发展需要的表现。因为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截止到1992年底，我国大约有200多万家联营企业等非法人企业领取了营业执照，也就是说这些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在企业中占有相当的比例，它们不但具有营业执照，而且事

实上也在不断地对外签订经济合同,那么怎样以法律的手段规范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呢?出路就是必须解决其缔约资格问题。这次经济合同法对经济合同定义的修改,也是在经济立法上对传统的法律理论的突破。

在实际生活中,非法人的经济组织主要有以下几种:①非法人联营企业;②企业法人所属的领有《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③从事经营活动的非法人事业单位和科技性社会团体;④事业单位和科技性社会团体设立的经营团体;⑤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⑥注册资金未达到法人标准的乡镇企业和街道企业;⑦有限公司以外的私营企业;⑧其它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多种成分并存的经济,以生产经营者身份出现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经济活动在国民经济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因此修改后的经济合同法对“两户”的合同主体资格予以正式确认,明确规定它们相互之间或与其它经济合同主体签订的合同,受经济合同法的保护、监督和管理。这样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体现了新经济合同法的立法宗旨。

2. 经济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协议,内容带有经济性,具有一定的经济目的。所谓经济目的,就是指为了取得一定的物质利益或为了满足经济活动中的某种需要。比如剧院与歌舞团订立的演出合同,歌舞团提供的是文化服务,内容不带经济性,不属经济合同。而购销合同,需方是为了购进某一物品,以满足自己生产或经营上的需要,供方则是销售自己的商品,以取得相应的价款或另行购进某种物品。例如食品加工厂,必须购进水果,以满足水果罐头的原料需要,那么果农(或果林场)就是为销售自己的水果,以取得相应的价款或购进化肥、农药等。

3. 经济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

4. 经济合同在发生纠纷时,可以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

调解或仲裁，这是经济合同区别于其它合同的重要特征。修改后的经济合同法实行“或裁或审”制度，也就是说，在经济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力的仲裁决定，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而其它合同纠纷则没有规定仲裁程序。

二、经济合同的种类

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第8条规定，经济合同的种类主要有：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以及其它经济合同，如联营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合同等。经济合同的种类很多，根据不同的标准可将经济合同划分为不同种类，以上种类就是按照经济合同的不同内容和业务范围划分的。

经济合同的分类，按照经济合同订立的形式、标的、名称、责任关系、主从关系、成立的特定方式以及权利义务产生的方式和效力不同，还可以进行分类，依次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口头经济合同与书面经济合同(订立形式不同)；
2. 转移财产的合同、完成工作的合同和提供劳务的合同(标的不同)；
3. 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法律是否对合同名称和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4. 总合同与分合同(责任关系不同)；
5. 主合同与从合同(主从关系不同)；
6. 要式合同与非要式合同(是否有合同成立的特定方式)；
7. 标准经济合同与非标准经济合同(合同权利义务产生的方式不同)；
8. 有效经济合同与无效经济合同(合同效力不同)。

以上这种分类,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

传统的民法理论对合同划分,有以下三种分类:

1. 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这是从订立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联性的角度划分的。

2.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这是从合同当事人权利的转移是否等价有偿的角度划分的。有偿合同一般是双务合同,无偿合同一般是单务合同。划分合同有偿和无偿的法律意义,主要在于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大小和范围。

3. 诺成合同与要物合同。这是从合同的成立是否交付标的物的角度划分的。合同的这种分类,对确立合同生效的时间和合同标的物所有权、使用权转移的时间都有重要意义。

三、几种常见经济合同的简要介绍

(一)购销合同。是指一方将产品或商品销售给对方,对方接收产品或商品并按规定支付价款的协议。销售产品或商品的一方称供方;接收产品或商品的一方称为需方。根据产品或商品的性质不同,购销合同分为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根据其购销形式的不同,又可分为供应合同、采购合同、预购合同、购销结合合同、协作合同和调剂合同等。适用的法律主要是《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工矿产品是指工厂生产的产品或矿山生产的产品。工厂生产的产品,如钢铁、机床、汽车、洗衣机、电冰箱、布匹等重工业产品和轻工业的产品;矿山生产的产品,如铁、煤、铜、铅、锡等产品。

农副产品的范围包括: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水果、药材、肉、禽、蛋、鱼等农、林、牧、副、渔各种产品。国家根据农副产品对国计民生的重要程度,将农副产品分为三类:一类农副产品是:粮、棉、油等;二类农副产品是:猪、禽、蛋、麻、烟、丝茶、羊毛、牛皮等比较重要的生活资料和工业原料;三类农副产品是一、二类农

副产品以外的农副产品。一般来说,对一、二类农副产品采用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对三类农副产品采用议购方式。

(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是指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之间为了完成特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明确相互权利义务的协议。建设单位称发包方,施工单位称承包方。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是一个总概念;包括勘察、设计、建筑、安装4种合同。适用的法律主要是《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条例》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由建设单位提供必要的投资计划、任务计划书、投资资料和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由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的约定,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特定的建设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按期验收,并支付约定的报酬。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可以由一个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总包合同,然后再由总包单位就工程的次要部分与其他承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单位对总包单位负责,总包单位对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单位也可以直接与其他分包单位签订承包合同,各承包单位分别对建设单位负责,但建设单位必须做好工程项目的协调工作。

(三)加工承揽合同。是指承揽方按照定作方提出的要求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定作方接受承揽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并支付约定的报酬的协议。提出加工任务的一方称为定作方;接受并完成本工作任务的一方称为承揽方。加工承揽合同包括:加工合同、定作合同、修缮合同、劳务合同、测绘测试合同、约稿合同、出版合同、印刷合同、广告合同等。适用法律主要是《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加工承揽合同具有以下法律特征:①合同的标的不是承揽人的劳动本身,而是承揽人的劳动成果,具有其特殊性。②承揽人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动独立完成工作。③承揽人在工作中自己承担风险。④加工承揽合同采用留置定作物的方式担保。根据《加工承揽合同条例》规定,定作人超过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人

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费用优先偿付加工费用和保管费用。

(四)货物运输合同。是指托运方和承运方为了完成一定的货物运输任务,由承运方按照双方约定的运输工具和时间,将货物运送到约定地点,由托运方支付规定的运输费用的协议。请求运送货物的一方称为托运方。托运方可以是货物的所有者,也可以是提取货物的第三者;承接运送货物的一方称为承运方。

货物运输合同分为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和国内货物运输合同两大类。国内货物运输合同又分为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水路货物运输合同、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和联合货物运输合同。而联合货物运输合同又可分为公路货物联运合同、江海货物联运合同和水陆货物联运合同。适用法律主要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货物运输合同具有以下法律特征:①合同标的是提供一定的劳务,即运送货物的行为。②货物运输合同大多为第三人(即收货方)利益订立的合同,收货方虽然不是合同当事人,但在合同中也享有一定的权利,承担一定的义务,主要是按时验收和提取货物。货物运输合同的履行以货物交付收货人为终点。③货物运输合同大多具有标准合同的性质。表现在:一是运输企业提供的是根据国家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表,即标准合同;二是货物运输合同的形式是货运单,承运方在托运方提出的货运单上加盖日期戳后,合同即告成立。

(五)供用电合同。是指供电方按规定标准将电力输送给用电方,用电方接受电力并付给电费的协议。供应和管理电力的单位称为供电方;用电单位称为用电方。实际生活中计划供用电合同最常用,并且供电方只能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供电部门,包括我国的电网管理局、省电力局、供电局以及独立核算的县级电力局。

(六)仓储保管合同。是指存货方和保管方为加速货物流通、妥善保管货物、提高经济效益,由存货方将货物交付保管方保管,在

约定的储存期限届满,将原物完好地返还存货方,由存货方按照规定支付相应保管费用的协议。交存货物的一方称为存货方;代为保管货物的一方称为保管方。适用法律主要是《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仓储保管合同除了具备保管合同的一般特征外,还具有以下特点:①仓储保管合同的保管人,必须是专门从事经营仓储保管业务的经济组织,如货栈、储运公司、仓库等。②仓储保管合同的标的仅限于动产,不动产如房屋、土地等不能作为仓储保管合同的标的物。③仓储保管合同中的保管义务,是合同的主要义务,不同于其他合同中的保管义务是从属性的义务。

(七)财产租赁合同。是指当事人约定一方将财产租给另一方临时使用,另一方给付租金并于租赁关系终止时返还原租赁财产的协议。出租财产的一方称为出租方;租用财产的一方称为承租方。适用法律主要是《财产租赁合同条例》。

财产租赁合同只转移财产的使用权,不转移财产的所有权;标的物只能是特定非消耗物,而不能是一次性的消耗物,如粮食、布匹等。

(八)借款合同。也称贷款合同,是指出借人(贷款方)将一定数额的货币交付给借用人(借款方),借用人约定的期限内将同数额的货币返还给出借人,并向出借人支付利息的协议。借款合同要求出借人必须是国有金融机构和集体所有制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的标的仅限于货币。

根据部门的性质和借款用途的不同,借款合同分为:工业借款合同、商业借款合同、农业借款合同、基本建设借款合同及其他专项借款合同。适用法律是《借款合同条例》。

(九)财产保险合同。是指投保方与保险方达成的,由投保方将自己的财产或利益向保险方投保,并支付保险费用,保险方在约定的责任范围内,对投保的财产因保险事故的发生所遭受的损失,承

担赔偿责任的协议。对特定的财产或利益申请保险的一方称为投保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一方称为保险方。

财产保险合同包括财产保险合同、农业保险合同、责任保险合同、保证保险合同、信用保险合同等。

(十)联营合同。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之间,为了共同的经济目的所达成的共同投资、相互协作、联合经营的协议。联营合同是法人联合经营的基础。根据联营的形式不同,联营合同可分为法人型联营合同、合伙型联营合同、协作型联营合同。根据联营的责任范围不同,联营合同可分为合资经营合同、合作经营合同、原料加工合同、补偿贸易合同等。

(十一)融资租赁合同。是指出租人(一般是专业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的需要融通资金,出资购买承租人选定的租赁物,然后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的协议。融资租赁是以金融借贷和物质信贷相结合的一种方式,租赁期满,承租人可以“名义货价”或双方商定的价格购买租赁物,从而使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到承租人,承租人也可以续租或退还租赁物。

(十二)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合同。是指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人在遵循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权利义务的基础上,将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原国有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年限减去受让人已使用的年限而剩余的年限)内再转移给他人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合同包括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买卖合同、互易合同和赠与合同。土地使用权买卖合同是为了取得转让金;在互易合同中是为了取得其他标的物;而赠与合同则是无偿的。这些方面与民法上相应的财产买卖合同,互易合同和赠与合同极其相似。但也存在本质的区别,主要表现在:第一,属于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的买卖、互易和赠与合同所转移的,只是剩余年限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仍存在,而且是签订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合同的前提条件。也就是说,民法上相应的三